

证券代码：300291

证券简称：百纳千成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14:3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1）。

2026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6年4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提交的《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本着提高决策效率的原则，盈峰集团提议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会审议。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日，盈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2,089,95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76%。具有临时提案资格，且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6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2026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

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 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 即 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请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9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如下:

提案	提案名称	备注
----	------	----

编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朱有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魏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董李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生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刘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宋建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江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俊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上述提案 1 至提案 3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 4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和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议案 2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议案 1、2 将对各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3 名。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议案 3 涉及董事薪酬方案，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代为投票。

6、上述议案将对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附身份证/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4:00 至 17:00；采取信

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6 年 4 月 22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发送信函或传真后请与公司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 9 号楼公司会议室；邮编：100107（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宏宇 电话：010-88681868 传真：010-67788998-8001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5、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
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291；投票简称：百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1 票	×1
对候选人 B 投×2 票	×2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朱有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魏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董李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生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刘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	应选人数（3）人			

	议案》				
2.01	选举宋建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江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俊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不填表示弃权。

委托人

自然人股东（签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持股数：_____

股份性质：_____

股票账号：_____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

持股数：_____

股份性质：_____

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